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动火作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动火申请及施工单位 |  | 现场安全负责人（监火人）及联系电话 |  |
| 动火作业人员 |  |
| 动火地点 |  | 动火方式（电焊、气焊、喷灯、电钻、砂轮等） |  |
| 动火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动火原因、主要防火安全措施、配备的消防器材情况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业务归口部门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武装部（保卫处）审批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动火作业安全要求 | 1.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灭火器。2.施工现场无易燃易爆品及危化品。3.动火人员、业务归口单位看火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4.动火人员、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在动火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方可离开现场。5.动火申请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管。6.动火施工单位承担因动火作业造成损失的责任。 |

注：1.涉及焊接、热切割等特种作业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向动火单位提交施工人员上岗资质证明及身份证明材料。

2.动火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业务归口部门、武装部（保卫处）各执一份。